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36號

原告 林志隆

被告 中美兄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

法定代理人 林命權

上列當事人間解任董事職務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聲明第1、2項，經濟目的同一，僅徵後者（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）即足。而本件訴訟標的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再依原告提出之訴訟證據資料，其可得受之客觀利益無從衡量，應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